

2023 年度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事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市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

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广播电影电视宣传任务和全市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市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对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市场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包括局本级10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财政核拨	24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文旅厅、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牢牢把握“恢复和扩大文旅消费”这个重点，早谋划先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万寿岩文旅小镇、三沙生态旅游区、三钢工业旅游区、泰宁牧心谷森林康养综合体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环大金湖旅游度

假区”资源整合提升工作，以泰宁大金湖为区域中心，全面整合泰宁、建宁、将乐三县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促成碎片式文化旅游资源向规模化经营性资产转变。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带动能力强的文旅龙头企业，重点对文化产业增加值数额较大的代表性企业予以资金政策扶持。

（二）积极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实施2023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年活动，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重点打造“一县一民宿”、“一县一露营地”、“一县一网红打卡地”等文旅消费新业态，进一步丰富文旅产品的文化内涵、业态种类，并通过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更高端的市场消费需求。通过“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开展“三明网红打卡地”、“打卡游三明，集福品全宴”、“今夜网红打卡地”和福州三明大厦“全宴三明”等推广活动。

（三）持续深化沪明文旅合作。积极出台推进游客招徕奖励政策及优惠措施，进一步拓展沪明文旅合作空间、深化合作内涵，做好资源整合，做大优势互补文章，实现“引客入明”。借力打造科创研学品牌，与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以建宁县“三之五子”生态文化中心为基础，建立“闽西北自然动植物样本库”和研学旅游大本营。

（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宁化长征出发地革

命旧址群、少共国际师马洪旧址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工作。开展全市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编制中村窑考古遗址公园环境整治方案及中村窑遗址安防方案。加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推进三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程，建好三明市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和一批县、乡、村特色展示馆。

（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办好“夜三明”百姓大舞台、“周周有戏看”“文化进万家”等活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继续开展“中国绿都·全宴三明一月月飨”大型“美食+互联网”主题营销活动，打造蕴含三明地方文化特色的美食飨宴。优化农村电影片源订购方式，缩短订制周期，让农民参与选片，扩大农村电影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强化文旅市场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强化执法检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重大节点和重要节日，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及时处置、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党建引领助推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

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文旅消费提升为目标，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找准机关党建与文旅中心工作的着力点、结合点，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文旅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实现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为全市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2
十、上年结转结余	25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4.37	支出合计	774.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74.37	524.37									250.00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	441.60	441.6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00										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0	4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5	2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2	14.7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4.37	520.37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2	1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5	2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0	42.7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	4.00		4.00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	441.60	441.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24.37	支出合计	524.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4.37	520.37	4.00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	441.60	441.6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	4.00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70	4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35	2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2	14.7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4.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
310	资本性支出	1.3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01	基本工资	110.80
30102	津贴补贴	73.17
30103	奖金	17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
30201	办公费	7.06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301	离休费	4.49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20
2、公务接待费	9.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为774.37万元，比上年增加219.2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2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4.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74.37万元，比上年增加219.2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250.00万元，退休3人员。其中：基本支出520.37万元、项目支出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4.37万元，比上年减少30.75万元，降低5.54%，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减少。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文化）44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及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4.00万元。主要用于审读经费及扫黄打非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0.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扫黄打非和审读 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 万元	
	财政拨款：		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市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开展培训、违法出版物线索举报核查、宣传报道等；推进推进全民阅读宣传工作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重点：1. 全民阅读宣传工作有成效；2. 内部资料性出版吴规范编印；3. 其他与推进试点城市相关的日常工作等。</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黄打非和审读经费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班	1 次
			开展全民阅读宣传活动	1 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工作	4 次
		质量指标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质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黄打非”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1 次
			培育创建示范实体书店和扶持实体书店发展	1 家
			培育阅读实践示范典型	1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56万元，比上年减少11.85万元，降低23.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